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17. 府訴字第 1000913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556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○○段○○號旁、107 巷口擅自以「○○服飾」名義經營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1 日 15 時 15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

業稽查時查獲，乃以 100 年 7 月 27 日

北市商三字第 10032949301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國稅局大安分局）有關「○○服飾」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經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0 年 8 月 4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003047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「○○服飾」負責人為訴願人，營業項目為服裝零售且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服飾」名義經營業務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5568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。
法規依據	第 31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.....。
統一裁罰基準	命 30 日辦妥登記.....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在攤位場地是巷道路邊攤，並無門牌號碼，更無店面可言，同時也按規定繳稅，並無逃漏稅之情事，請准予免辦商業登記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以「○○服飾」名義經營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1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、採證照片、國稅局大安分局 100 年 8 月

4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003047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在攤位場地是巷道路邊攤，並無門牌號碼，更無店面可言，且亦按規定繳稅，並無逃漏稅之情事，請准予免辦商業登記。按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.....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5 款所明定。是商業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，即非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稱之小規模商業，依同法第 4 條規定自應依法申請商業登記。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服飾」既經國稅局大安分局查復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前揭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5568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次

日起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

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依同法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